

项目名称：福州执法基地道路改造工程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

采购单位：福建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施工单位：福建正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签订合同时，甲方与乙方应结合谈判文件第四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如果双方使用谈判文件第四章已有规定的条款及格式，双方均不得对规定进行变更或调整；谈判文件第四章未作规定的条款及格式，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3、本章节所附的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为参考文本，如果因为项目实际特点不能适用，则可由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阶段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甲方：福建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住所地：福州市冶山路 26 号

联系人：彭小经

联系电话：18759123057

传真：/

电子邮箱：418243359@qq.com

乙方：福建正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琅岐镇新道路 408 号红星村民委员会办公楼第一层 10565 号房（自贸试验区内）

联系人：郑晨

联系电话：0591-83607111

传真：/

电子邮箱：423805641@qq.com

根据项目编号为 ZKZB2025203 的（福州执法基地道路改造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谈判结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1 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 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 补充协议（若有）；
- 1.5 工程量清单、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报价（按成交价）或其他文件等。

二、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
1	福州执法基地道路改造工程	具体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设计	自《工程开工报审表》通过甲方审批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施工（遇不可抗力或法定节假日工期顺延）	罗高燮	闽 1352017201820477

三、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柒仟 元整（¥ 567000 元）。

3.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最终金额以甲方确认的实际工程量并经第三方结算审核金额为准，最终项目整体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合同总价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采购供应、施工安装、调试、配件及辅助材料费、人工费、配合费、检验检测、调试、劳保、税金、脚手架、措施费用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需的费用以及验收审核、施工场地卫生保洁、风险包干、相关伴随服务直至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以及售后服务、合同中可能出现的索赔和变更等所有成本及费用，甲方不再额外承担任何相关费用。

四、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自本项目《工程开工报审表》通过甲方审批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施工（遇不可抗力或法定节假日工期相应顺延）；

4.2 交付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亭江镇英屿村前屿 136 号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福州执法基地；

4.3 交付条件：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交付。

五、合同标的应符合谈判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谈判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的内容执行。

六、验收

验收应按照谈判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6.1 乙方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应在一个月内向甲方递交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资料须按照档案要求整理，乙方应在项目验收时向甲方提供并移交下列项目

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施工内业资料（含施工日志、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等）、竣工图，其它正式验收需提供通知或文本或资料。上述文件的原始材料必须齐全，符合工程技术档案要求，并按相关规定装订成册。

6.2 验收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谈判文件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并及时按有关规定办理交工验收手续，不合格工程不准交工。质量等级按验收规范认定。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在10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甲方有权邀请相关专业的专家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也有权要求乙方对本项目中提供的物品送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乙方须对产品进行更换，直至合格为止。验收过程中产生的送检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6.4 乙方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6.5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6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6.7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6.8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___/___。

七、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7.1 合同签订后，收到乙方等额正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7.2 项目竣工并通过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工程结算审核机构进行结算审核后，收到乙方等额正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2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结算审核金额的97%；

7.3 预留工程结算审核金额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2年工程保修期结束后且无未了事宜，无息退还。

八、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___/___。

九、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乙方提供的合格工程的，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1000元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计算直至最高赔偿额，其违约金的最高赔偿额为合同价的10%。

10.2 乙方违约责任

(1) 工期延误：该项违约乙方每延续一天应赔偿由于工期延误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其损失费按每拖延 1 个日历日向甲方支付 1000 元，累计计算直至最高赔偿额，其违约金的最高赔偿额为合同价的 10%。

(2) 缺陷责任：乙方应自费修补缺陷，使其达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修补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不能交工，拆除后重建，达到合格标准，并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直至最高赔偿额，其违约的最高赔偿额为合同价的 10%。由此造成逾期竣工的，还应按逾期竣工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 在签订采购合同之后，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还应支付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需支付相应的赔偿。

(4) 因乙方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甲方有权保留更换乙方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5) 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有造成的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 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在付款中直接扣减。

(7) 项目施工期间，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照 400 元/次承担违约金。

(8) 乙方擅自在施工过程中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按照 3000 元/次承担违约金。

(9) 乙方擅自更换施工人员的违约责任：按照 1000 元/次承担违约金。

(10)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施工情况，要求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按照 2000 元/次承担违约金。

(11) 分包/转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如发现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乙方应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缴纳。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的损失，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2) 诉讼相关费用承担：若因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导致甲方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的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3) 除上述具体违约情形外，乙方出现违反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要求的其他行为，每发现一次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十一、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

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乙方成交资格自动取消，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甲方保留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及追究乙方其他法律责任的权利。

十二、争议解决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___/___。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十四、合同条款

14.1 工程质量要求

14.1.1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符合国家相关工程现行的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2 所有材料、设备应经有关质量、安全部门认可后方可使用。材料进场时，必须经过甲方确认后方可进场使用，否则，甲方有权给乙方发出停工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14.1.3 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材料必须是正规合格、品质优良、全新、未用、配套齐全、无损的，技术规格、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必须符合国家 and 行业标准、规范要求。

14.1.4 本工程乙方所用的材料、设备必须经甲方验证其规格、标准、质量符合要求后方可投入使用；若材料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更换合格材料；若乙方无法按期提供合格材料，双方应协商确定供货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14.1.5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采购文件、技术标准、国家颁布的施工规范和福建省有关现行管理办法及地方标准进行施工，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否则甲方有权提出返工和补救要求，直到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延误工期罚款）和施工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不得有异议。

14.2 施工要求

14.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甲方，甲方在收到进度计划七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4.2.2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4.2.3 乙方须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务必确保监管安全，所需成本由乙方承担。

14.2.4 施工机具进场要求：乙方必须按照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根据工程施工进度需要，组织施工机具进场所有施工现场使用的机械（具）必须经验收合格，才能进场使用。严禁不合格的产品进入工地使用。施工机具进场应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国家、省、市有关现施工机具进场的规定。否则，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工程款中扣除。乙方的施工机具进场后，应及时向甲方报备。未经甲方同意，乙方的施工机具不得擅自离场。乙方的施工机具应按照甲方指定的场所摆放和保管，不得影响他人的施工活动，不得造成安全问题。

14.2.5 安全施工要求：乙方必须保证整个工程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产生。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项目过程中发生的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4.2.6 按照部颁施工用电应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的要求。乙方负责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布线和用电安全，遵守甲方有关用电使用规定。

14.2.7 乙方应按照文明施工有关规定及甲方工作需要，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防尘防噪音工作。

14.2.8 乙方人员和车辆进出甲方单位须事先进行身份确认，自觉接受检查。对拒不配合检查产生的误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14.2.9 该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乙方必须文明施工并及时把施工产生的各种垃圾清除出甲方单位，该事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4.2.10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施工人员（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人员），如确需要变更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且变更后的人员资格证书不得低于变更前的人员资质。

14.2.11 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在必要处增设简易围挡，同时部分地块要留半路用来通车，施工先后顺序需要征得甲方同意。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14.2.12 乙方施工前应向甲方核实现场管线分布情况,并进行充分勘查;若因乙方未核实或勘查不当导致现有管线破坏,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偿维修至原状,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4.3 工期延误

14.3.1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的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工作量增加或额外增加的工作量。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甲方应书面签署延长相应的工期,乙方不得再据此提出经济上的索赔。

14.3.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为30天(遇不可抗力或节假日工期顺延),工期按每拖延1个日历日向甲方支付1000元,累计计算直至最高赔偿额,其违约金的最高赔偿额为合同价的10%。

14.3.3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甲方和乙方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包括不可抗力为烈度7度以上地震、8级以上(不含8级)台风、24小时降雨量超过100mm,地震烈度按工程所在地地震部门公布为准。以及政府公告不允许施工的日期。

14.4 工程竣工

14.4.1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4.2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4.4.3 工程保修期按工程通过完工验收后、移交给甲方之日起算。

14.4.4 项目验收:项目完成要通知甲方对项目进行验收。乙方需根据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进行整改。

14.5 安全文明施工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4.5.1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履行安全职责,并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报送甲方。同时乙方应根据上述有关规定,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所需要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乙方未按照有关规范、标准和合同要求实施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14.5.2 由于乙方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发生安全事故、管线破坏等,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损失。

14.5.3 乙方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福建省建筑工地文明施工指南》以及建设主管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组织施工;加强施工现场人员与机械设备的施工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安全,以及防台、防火、防爆、防汛和防盗等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承担安全施工责任和费用,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14.6 施工现场要求

14.6.1 乙方应时刻关注和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障所有在场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现场施工应当保持有条不紊。

14.6.2 施工中现场工人必须统一戴安全帽穿安全服，不得穿拖鞋，光脚、光膀子施工。施工管理人员必须统一着装、佩戴工作牌、戴好安全帽，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14.6.3 乙方应按甲方的指定地点堆放施工材料。

14.6.4 施工中使用的材料应严格堆放在正在施工路段内并设置围挡，不得随意堆放占道。确因场地条件所限，无法留出交通通道的应设立明显指示和警示标志，应疏导行人和车辆安全通行。

14.6.5 乙方应做好甲方单位内道路、场地及其它设施保护工作，确保完好无损，如因拆除、搬运、保管、恢复不善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所有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

14.6.6 乙方负责已完工部分工程的保护工作。

14.6.7 乙方应做好防雷电、防火等的安全防护工作。

14.6.8 乙方应负责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

14.6.9 乙方承担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的治安、环境卫生、计生、外来人员暂住手续等管理工作和相关费用。

14.6.10 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施工管理规章制度。

14.6.11 乙方应采用适当有效的防护措施，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

14.6.12 乙方负责项目原场地已有建筑的保护工作。

14.6.13 由于工地施工时对工地周边建筑物、道路等造成破坏的由乙方全部负责。

14.7 售后服务

14.7.1 本项目免费工程质量保修期 2 年，从工程竣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涵盖工程施工质量、材料质量（非人为损坏、不可抗力除外）；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维修产生的材料、人工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维修的，维修部位的工程质量保修期自维修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2 年。

14.7.2 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 2 年，从工程竣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4.7.3 乙方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应提供 7*24 小时的售后服务热线，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应于 2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乙方应按照响应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方案履行售后服务。

14.7.4 本项目工程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保修，国家无规定的，按厂家标准或与甲方协商结果保修。保修期内非因操作不当造成需要更换的零配件及设备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到达现场不超过 8 小时。乙方应按照响应文件中的维修服务承诺履行维修服务。

14.7.5 保修期结束后，乙方可提供定期维护和修理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及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若因乙方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材料等造成工程质量出现

问题，甲方有权无限期追溯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维修、更换乃至重做等责任及相关费用；若乙方未履行维修、更换义务或维修后仍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施工，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五、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上所留通讯地址、为甲乙双方书面函件的送达地址。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双方因纠纷发生诉讼期间，双方关于本协议的相关通知、法院寄送的全部诉讼文书、通知、材料等，应当按照送达地址发出。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因受送达人提供的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书面函件、诉讼文书、通知、材料等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书面函件、文书、通知、材料等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5.6 本合同条款与竞争性谈判文件（项目编号：ZKZB2025203）约定不一致的，违约责任适用本合同第十条约定，质量标准、技术要求、安全规范等核心实质性条款以竞争性谈判文件为准；本项目涉及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要求（若有更新，按最新版本执行）。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采购人）：福建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法定（授权）代表人：郑发

纳税人识别号：12350000779624617U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成交供应商）：福建正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郑发

纳税人识别号：91350105310636821J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华林支行

银行账号：13115501040008251

签订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

签订日期：2015年12月4日